

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



北工职院通学字 [2022]03 号

关于给予文法与管理学院学生程某某、李某某、 杨某某、刘某某严重警告处分的决定

违纪学生及相关情况：

经查实，文法与管理学院学生程某某、李某某、杨某某、刘某某，本学期开学后，未经审批允许，私自外出离京，给学校疫情防控带来风险，违反了学校“非必要不出京，出京必须严格履行请假手续”的规定。

处分决定：

根据学校《疫情防控应急状态期间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（试行），决定给予以上四名同学严重警告处分，取消其处分期间的评优及推荐资格。

希望其他同学引以为戒，自觉遵守学校防疫规定，为校园平安稳定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！

特此通报！

文法与管理学院

学生工作处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